

关于农民专业协会与中介组织发展的研究

耿文才 卢东宁 王 青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本文在概述和分析了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现状、类型、功能和运营机制的基础上,提出了4个方面的对策: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给以适度的财税扶持和充分的金融支持,加强内部运行机制的建设,因地制宜地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

〔关键词〕 农民专业协会 中介组织 农业产业化

〔中图分类号〕 F3 C97

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入WTO,如何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把目前分散的小生产和大市场连接起来,已成为当前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共同关注的问题,其发展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着我国农业产业化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农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也是实现农民增收的关键因素。因此,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连接农户和市场,充当农户进入市场的桥梁和纽带;连接政府和农户,为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服务。

一、农民专业协会与中介组织的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农民为了扩大生产、进入市场,具有进行联合和合作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因此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村中介组织为主)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农村有各类专业合作组织140多万个,其中规模较大、管理较好、活动比较规范的有10多万个,占总数的1/10左右。从地区分布来看,超过5万个的省份有河北、山西、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四川等省,其中河北28.1万个、山东23.2万个、四川10多万个;按类型分,种植业占63.1%,养殖业占19.4%,加工业占2.4%,运输业占3.7%,食用菌占2.4%、其它占9%;从服务内容看(有同时以两个内容为主的),以技术为主的占79.6%,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占15.1%,以销售服务为主的占23%,以资金服务为主的占7.9%,以加工储运服务为主的占5.4%,以信息服务为主的占38.3%,从事其它服务的占14.3%。其主要活动在乡村范围内,也有些突破了行政区域的界限,实践了跨县、跨省的合作。其主要呈现6个特点:(1)发展的原则上体现完全自愿;(2)内部管理上体现民主,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中少数服从多数;(3)经营形式上体现灵活性和兼容性;(4)经营内容上具有较强的专业性;(5)经营方针是对内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6)实行合作制的分配原则,提高了组织化程度。

二、农民专业协会与中介组织的类型和功能

1. 农民专业协会的类型和功能。农民专业协会的类型多种多样,主要是根据多样化的服务需要而建立的。按名称分,有农民协会、专业协会和专业技术研究会等;按产业分,有种植、养殖、加工、综合营销等;按服务功能分,有的单纯从事技术、信息咨询,有的不但从事产中服务,而且从事产前产后服务;按依托对象分,有的依托大户,有的依托企业,有的依托科技服务部门;按区域分,有的在本社区内活动,而有的则跨社区活动,甚至跨省市活动。其功能主要表现为:(1)价值实现功能。帮助农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并实现其价值,如综合营销协会。(2)信息沟通功能。帮助以农户为主的各市场主体得以平等地获取真实的市场信息,并由此做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生产决策和销售决策,如信息咨询协会。(3)经济组织功能。引导农户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并使农产品顺利进入加工及流通领域,从而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为农业的产业化和经营的一体化奠定基础,如苹果专业协会。(4)政策传递功能。保证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通畅且有效地得以贯彻执行,从而提高国家宏观调控的力度和效果。(5)科技转化功能。将科研、技术培训和推广与生产连为一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时间为现实生产力的时间,如专业技术研究会。

2. 中介组织的类型和功能。中介组织的类型和农民专业协会一样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主要分为4类。(1)联接加工企业与农户的农产品代理收购服务中介组织。中介组织通过签订合同与加工龙头企业建立某种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并按照龙头企业的要求组织农户定向生产,定时、定质、定量地向龙头企业交售农产品,并进行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防治病虫害等综合服务。(2)联接市场与农户的销售服务中介组织。中介组织以销售为目的,根据市场需求,通过代理制、合同制和利益返还制等形式把农产品集中起来并统一组织上市,架起生产和

销售的桥梁。这种类型大多是依据特色农业和市场而组成,季节性强,服务内容单一,但是对具有极强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如陕西的猕猴桃,新疆的葡萄干、哈密瓜等)来说不失为一条好的实现产业化的途径。(3)联接外贸出口商与农户的外贸型中介服务组织。中介组织通过与外贸出口商签订出口协议,按订单组织农户定向生产,并进行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这是我国实现定单农业的基础。(4)联接市场与农户的综合服务中介组织。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对农户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为农户提供种子、种苗、种禽,并进行产中服务,最后回收产品来统一销售。这种“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农户”的农业产业化模式是一种新型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社会组织形式。尤其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在产业化发展受资金、场地、人员等因素制约的情况下,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以农村供销社为依托,围绕其所在地区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创办以专业合作社为主的综合服务中介组织来发展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主要功能表现如下。(1)中介组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和开拓市场,通过减少农户收入的不确定性,来保证农民稳定地增收。(2)中介组织的发展保证了农业结构调整的成效。农业结构的调整是适应市场需求的经常性经济行为,按照市场需求调整结构是农民致富的重要保障。但是市场看好的项目,不一定准能成为致富项目,这在过去是司空见惯的。其奥妙主要在于中介服务组织。(3)中介组织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前提条件是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能够形成稳定的链条。由于龙头企业与农户缺乏联系、互不了解、互不信任,加上龙头企业与分散经营的农户直接联系也非常困难,所以即便是土生土长的龙头企业,其直接辐射半径也不可能太大。因此,只有在龙头企业与农户中间有了中介服务组织的参与才能形成产业链,实现农业的产业化和一体化经营。(4)中介组织的发展促进了农业向二、三产业的延伸。

三、农民专业协会与中介组织的运营机制

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条块分割,导致了农业内部结构不协调,产业规模得不到扩大,农产品的市场风险较大和比较利益很低,从而使农业成为“弱质产业”。这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在建立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村中介组织时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改革的精神破除过去的条条分割,建立经济共同体和合理的运营机制,保护农民的利益,从而促进农业产业化战略的顺利实施。具体操作如下。

1. 决策上应坚持民主管理原则。“一人一票制”

一直被认为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最基本的原则,它体现了平等和公平,因而半个多世纪以来合作经济组织一直将其作为实行民主管理的主要手段。应该说“一人一票制”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性质和宗旨是相吻合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日益国际化,经济一体化趋势得到增强,生产社会化程度日渐提高,国际分工及协作的深度和广度也日益扩大,整个世界正在逐渐形成一个同一大市场,国家内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扩大,依赖程度加深,对市场份额和重要原材料的竞争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激烈。这些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及技术的竞争表现得日趋激烈,而知识及技术的竞争本质上来说就是资本的竞争,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是影响经济组织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农村合作和经济组织不以营利为根本目的,但是资本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同样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其发展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在进行组织的管理决策时应考虑入股资本的投票权。如果大多数经营问题都是成员通过一人一票来决定,必然导致议而不决,或使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导致错误决策,进而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直接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因此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村中介组织在合作原则上应采取灵活的态度,在坚持民主管理的前提下,按人参加的实行一人一票制;按股参加的实行一股一票制。

2. 在收益分配上应采取劳资结合的分配原则。传统的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一般严格坚持按交易额分配盈余的原则,反对其成员通过拥有资产受益。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是通过彼此互助合作来减少交易成本和增强与市场的对抗能力,防御大资本的支配和压榨,从而维护自身的利益。因此传统的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都是严格按照交易额来分配盈余。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弊端也日益显露出来,因为它忽视了其成员入股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的贡献,仅仅考虑的是成员与其交易额的大小。众所周知,成员与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交易额大说明成员的贡献大,但成员出资多同样贡献也多。如果只考虑交易额一个因素,而没有考虑入股资金多寡的因素,势必会挫伤出资多的成员的积极性。因此我们要从市场经济需要的角度出发,适当地调整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分配原则,形成多样化的分配格局,从而有力地调动成员出资入股和参与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3. 在经营方略上坚持诚信服务与效益并重的原则,建立开放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传统合作经济

组织一般只在其成员之间进行交易,对成员进行封闭式服务,不对非合作经济组织成员提供服务。如果有人想获得其服务,一般来讲要首先加入合作经济组织,取得其成员资格。同时,合作经济组织最初是作为劳动群众的互助合作经济组织而出现的,营利不是传统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的主要目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尤其是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生产的社会化水平日益提高的今天,这种影响表现得更为严重。因此,我们在建立、发展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时,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努力建立开放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不仅对其成员提供服务,而且也对社会提供服务。这样不但扩大了它的经营规模 and 影响,同时也增加了盈利。

四、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 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我国农村经济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兼容性和灵活性,并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但是目前这种合作经济组织尚处于发展阶段,经济实力不强,市场应变能力相对较弱,而且地区、产业分布也不均衡,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下面简要地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建议。

1. 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合作经济组织缺乏明确的法律地位,难以保障其正常的经济活动和合法权益,从而限制了其经济合作的范围与作用,使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处于不利的地位。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村中介组织作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社团,因此在注册登记时应加以区别。建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部门根据我国各地的实际情况及早着手研究制订《农民专业协会条例》和《农村中介组织法》等有关宏观性法规政策,明确协会及其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应有的法律地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引导、规范和保障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2. 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适度的财税扶持和充分的金融支持。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尚处于初步阶段,面临重重困难,尤其是受到资金短缺的制约。这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和规模扩大,并进而影响了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因此国家应给予必要的财税扶持,金融机构也应提供充分的金融支持,以补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运营资金的不足。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建议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基金,该基金主要用来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的发展,并以此来促进我国的农业产业化朝着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和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发展。要提供低利率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要低于相应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各地方政府也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对合作经济组织给予必要的减税和财政补贴,并在工商和农用物资营销等方面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加以扶持。如美国柑桔协会,每年可获得政府上亿美元的补贴,用于农产品在全球的广告和市场营销。近年来,国家、省和许多市县已出台了一些有关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方面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无疑也应该延伸到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3. 加强合作经济组织内部运行机制的建设。目前建立起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规模普遍偏小、利益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化程度较低、运作不规范、经营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多数比较松散,与农户签订合同或契约的不多,大多依靠共同经营的产品相连接,当市场行情特别好时农民能得些实惠,一旦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则受损失的往往是农民。二是一些地方协会和中介组织权责利不清;与社区组织、个人的财产重叠,产权模糊;缺乏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经营管理人才,实际管理中仍是由能人、大户来出面维系;虽有章程约束,大多数没有形成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建议各地方有关部门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其加强微观性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责和微观政策的导向作用,对其经营权限、业务范围、内部结构和自治规程等等做出必要的规定,特别是涉及到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积累的提留方法及比例、盈余分配办法、成员民主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办法等关系到整个组织兴衰成败的关键性问题,更应明确规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也要注意参照和引入一些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把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主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办成产权清晰、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同时还要注意加强相关管理人才的培养,从而在更高的层次上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4. 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由于我国各地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不同,因此以农民专业协会和农村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不可能采用统一模式,所以要根据我国的现实和各地的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形成以一种或几种模式为主、其它多种模式协调发展的格局。从我国目前的农业产业化模式来看,以农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综合服务中介组织更符合我国农村目前的实际情况,尤其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更是如此。在具体操作时,可以以此

我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及其发展政策研究*

陆 迁 姜志德 赵 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农民是农业和农村的主体,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重在提高包括占人口 70% 的农民素质,核心是对农民进行职业教育。本文对新时期我国农民职业教育的定位、目标、分类运作体系、组织实施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就发展我国农民职业教育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农民职业教育 体系 政策 〔中图分类号〕 G4

我国是农业大国,为了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今后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在农村,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也在农村。没有农民的全面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全面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现代化。中央明确提出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把“三农”问题作为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重在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对农民实施职业教育。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农民职业教育发展步伐,直接关系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一、新时期农民职业教育的定位

目前,将“农民职业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和“农村职业教育”几个概念混淆使用,反映了对农民职业教育的认识不清、定位不准。农业职业教育是最早的提法,其着眼点在于农业作为一个传统的产业,尽管在近 20 多年来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毕竟农村是产业系统中的一部分,不能涵盖广大农民正在或即将从事的广泛的就业领域。所谓农村职业教育,则是针对农村这样一个特定的区域而言的。虽说接受教育的对象涉及到所有农民,然而实施职业教育的主体却被限定在农村这个特定的区域,它与现实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都不相符,也不利于对问题的准确把握。只有农民职业教育的提法方可超越将职业教育的对象限定在产业和区域范围内的局限性,既考虑到了职业教育对象的跨农产业的指向性,又考虑到了职业教育实施主体的非农村区域性,同时更强调和突出了受教育对象的农民的

* 本文为九三学社中央委托项目“关于农村小康社会建设中的农民职业教育问题研究”课题的部分内容。

种模式为主并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选择其它模式为辅。只要能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能帮助农民办实事,都可以大胆地试验和发展各种模式。与此同时,还要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创造和总结一些成功的管理经验,把那些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出来、推广出去。在推广时,绝对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并切忌拔苗助长、弄虚作假。

特定群体性质。

农民职业教育的准确定位是:在新的理论背景和实践背景下,树立全面教育和终身教育理念,以农民自身持续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以农村以及整个社会进步、公平和经济发展为目标,以生产技能的培训为主,涉及全面的个人素质和社会生活能力的教育及培养体系。这种教育旨在提高农民的择业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农民合理有序流动,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农村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构成了我国较完善的教育体系,“三教”统筹有其合理性和现实性,但职业教育特性与功能不同于普通教育。近期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文件,提出要“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公平,其理由如下。一是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是教育体系中的两个不同层面,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二是这种作法对于农村孩子不合理。目前,农村与城市的基础教育在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方面差异较大,而高考的标准对于农村与城市的孩子是“机会均等”的,农村孩子上大学的比率本已大大低于城市孩子,若再给农村孩子加上相关职业教育的内容,必然加重农村孩子学习的负担,必将使农村孩子与城市孩子上大学的比率差距进一步扩大。三是这种作法对于农村孩子不公平。“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暗含农村孩子以后就必然应当从事农业生产,而对城市孩子在其基础教育阶段却无此限定,这对于农村孩子显然很不公平。

二、建立农民职业教育体系的目标

建立我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的总目标是:根据我国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面对中国农民这一庞大的弱质群体职业分化的需要,逐步建立对

参考文献

- [1] 99' 中国天津·沿海地区农业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6月
- [2] 田野. 关于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几点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1998,(10)
- [3] 廖卫东. 对我国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探讨. 江西社会科学,2001,(2)

(责任编辑 王宏章)